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另外,董事廖蓓君女士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廖学金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魏天慧女士因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侠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瑞华所协商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瑞华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实施。

《关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3、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78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800万元)、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3,000万元)、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15,000万元)、上海商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500万美元)合计人民币29,580万元及美元500万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情见于《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7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相关《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4、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1日14:00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0)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依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与瑞华所协商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瑞华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关于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2016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实施。

《关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3、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2016年度分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78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800万元)、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2,0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3,000万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区分行(￥3,000万元)、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15,000万元)、上海商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500万美元)申请的合计人民币29,580万元及美元500万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情见于《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7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相关《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本币买入外币,或者买入本币卖出外币的交易行为。

本公司产品65%以上出口,且均为自营出口收入,多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而采购多以国内采购为主,日常需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较多,公司每月的结汇需求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2015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业务,截止报告日,所有合约已全部交割完毕。现计划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主要目的仍然是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公司预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3.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时,公司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外,不需要投入保证金等任何担保,到期交割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2015年度已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情况

年初至今共到期交割36笔远期外汇交易,总金额为3,932.65万美元,共产生结汇收益人民币74.44万元。

四、交易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合理性:

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出口为主,收款多以美元等外币结算,而材料采购以国内采购为主,以人民币结算付款,公司每月均有大量的结汇需求,本次开展的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远期结汇总额约占2014年经审计公司外销收入总额的17%,远小于公司正常的结汇金额,在目前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常态化且区间增大的形势下,为防范人民币大幅升值,未来造成公司每月产生大量的结汇损失,公司持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部分正常结汇风险提前锁定,此交易行为是科学、合理的。

2.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一)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董事会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即当人民币升值预期小于协议预定汇率时,公司按照协议到期结汇将会产生汇兑损失。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专门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公司将参考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将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将进一步严格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不得超过实际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总额,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七、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和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年末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根据本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11位参会董事投票表决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隆)2016年度分别向七家银行申请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29,580万元及美元500万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合同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公司为以上循环融资额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7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6.14%的控股子公司,为应其经营发展的需要,2015年间分别向下列家五家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7,780万的循环融资额度: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称: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4、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称: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5、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依2015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对上述循环融资额度提供了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并由公司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董事会议届次/召开日期	对外担保公告日期/编号:	合同/担保到期日
1、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5.3.11	2016/2/17	已签订合同
2、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5.3.11	N/A	最终合同未签订
3、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5.3.11	2016/9/29	已签订合同,最终额度为2800万元
4、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00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5.3.11	N/A	最终合同未签订
5、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2015.3.11	N/A	最终合同未签订

(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证券时报》)

上述融资额度合同有效期均为一年,将于2016年内先后到期。天津信隆结合其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拟在2016年上述循环融资额度合同到期后,向招商和汇丰银行申请续签,同时分别向五家银行(浦发、兴业、平安、台湾土地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23,000万元和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总计向七家银行申请人民币29,580万元及美元500万元的循环融资额度,并向公司申请为其上述循环融资额度提供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融资银行	现融资额度	本次拟申请的融资额度	备注
1、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3,780万元	续签
2、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原合同未签订,本次为重新申请
3、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2,800万元	2,800万元	续签
4、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原合同未签订,本次为重新申请
5、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易试验区分行		3,000万元	新增
6、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万元	新增
7、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500万美元	新增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拟于2016年度申请合计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捌拾万元(￥29,580万元)及美元伍佰万元($500万元)循环融资额度合同的签订提供融资额度100%的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二、融资额度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币别:人民币

序号	融资银行	融资额度	额度合同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签署担保合同
1、	汇丰银行天津分行	3,780万元	一年	自《有限责任公司保证》签署之日起至银行收到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清算人或接管人关于终止本保证书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日历月期间届满之前,本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就全部担保款项提供担保。虽然及尽管已发出该书面通知,本保证书应对客户在该等终止之前所实际地或或有地负有或或为负有的担保款项(连同在终止后就该等担保款项应付的利息和其他款项)继续有效,且保证人保证应一经要求则向银行支付上述担保款项(连同在终止后就该等担保款项应付的利息和其他款项),无论要求的提出是发生在该等终止之前、在该等终止之时、或在该等终止之后。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2、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2,800万元	一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责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止。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2,000万元	一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五、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付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七、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前两年。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额度授信业务)
4、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最高额公司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	3,000万元	一年	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每一具体授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任意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自主合同项下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房产办妥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房产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权属证明交由甲方收执之日止。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6、	土地银行天津分行	15,000万元(其中:中长期5年额度8000万元/短期1年额度7000万元)	①8000万元额度:5年 ②7000万元额度:1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起算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对外付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7、	上海商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美元500万元(其中:中长期3年额度300万美元/短期1年额度200万美元)	①300万美元额度:5年 ②200万美元额度:1年	被保证之债务发生期间	连带保证	融资额的100%	《保证书》

上述循环融资额度合计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捌拾万元(￥29,580万元)及美元伍佰万元(USD500万元),有效期除土地银行天津分行额度15,000万元其中:中长期5年额度8000万元/短期1年额度7000万元及上海商银国际金融业务分行融资额度美元500万元其中:中长期3年额度300万美/短期1年额度200万美元外均为一年,融资额度项下包含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进口贷款、外币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实际业务内容将依天津信隆与各家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合同及该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约定内容办理。

公司为以上循环融资额度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此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7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3月30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县双塘高档五金制品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5、注册及实收资本:美元叁仟陆佰壹拾万元

6、经营范围:自行车及部件、电动自行车及部件、运动器械及部件、体育用品、玩具、钢管、不锈钢管、管件加工、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及五金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股东

股东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2387.81万元	66.14%
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	美元 318.38万元	8.82%
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美元 903.81万元	25.04%

8、基本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 日,被担保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8,427.38万元,负债总额为35,775.34万元,2014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39,037.02万元,实现净利润-2,132.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2,274.15万元,负债总额为31,389.73万元,2015年度实现收入总额为33,158.04万元,实现净利润-1,767.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2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来,营业状况已有持续的改善。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天津信隆进一步发展及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保证天津信隆运营资金的需求,协助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

2.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天津信隆为公司持股66.14%的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自2011年10月正式投产营运以来,营业状况持续改善,天津信隆为应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申请融资借款,保障天津信隆运营资金需求,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贷款额度100%的担保有助于天津信隆扩大生产经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加速创造经营效益回报股东。作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天津信隆的经营管理,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2)、天津信隆其它合资方南京华钢五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82%,因持股比例较小,对本次担保事项相应承担担保金额偏小,影响较小,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由公司全额承担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披露日止,含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肆亿柒仟叁佰伍拾柒万元(￥47,357万元),其中公司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肆亿柒仟叁佰伍拾柒万元(￥47,35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7,269,25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

2.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3.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零元。

4.截止本披露日止,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持续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汇丰银行天津分行《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3、浦发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4、招商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兴业银行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6、平安银行天津自贸易试验区分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7、台湾土地天津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8、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4月1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5:00 至2016年4月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松岗松福大道右转平安大道前行约200米)信隆公司新办公楼A栋职训一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上列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3月11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28日、29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9日下午4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5

2、投票简称:信隆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信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1.00
2	《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时,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丽秋、林家华

联系电话:0755-27749423-8105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碧头第三工业区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传 真:0755-27746236　邮 编:518109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6年4月1日召开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关于2016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1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未来到期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在确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5年11月19日、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5)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根据上述决议,2016年3月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签订了《浦发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E路发A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投资标的: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